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专项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3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1BJAA161617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铝”）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兴铝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兴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兴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兴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兴铝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兴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

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兴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本报告的使用用途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北京兴铝股东拟以部分股权进行中铝集团内部资产置换，需要对北京兴铝进行评估，审计为评估目的开展专项审计，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5,114,168.44	14,803,82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32,3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七、（三）		2,99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114,168.44	14,839,114.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四）	133,054,349.81	141,640,801.78
在建工程	七、（五）		23,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六）	44,966.92	158,883.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七）	100,750.00	162,7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200,066.73	141,985,434.90
资产总计		148,314,235.17	156,824,549.15

载于第7页至第3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淑明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8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吴记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九）	9,540.00	13,591.73
预收款项	七、（十）		46,319.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一）	122,692.35	122,692.35
应交税费	七、（十二）	230,325.79	40,451.66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三）	77,533.00	201,764,832.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0,091.14	201,987,887.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八）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40,091.14	201,987,887.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十四）	206,850,170.84	5,187,328.9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十五）	34,647,510.18	37,961,462.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十六）	-93,623,536.99	-88,312,13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74,144.03	-45,163,33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314,235.17	156,824,549.15

载于第7页至第3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1月1日至8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兴码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月至8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十七）	622,909.24	7,443,286.39
减：营业成本	七、（十七）		
税金及附加		248,427.13	375,976.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十八）	5,768,167.07	10,637,058.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十九）	-82,278.09	-102,555.0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七、（十九）	82,606.09	104,330.82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		2,412.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1,406.87	-3,464,781.26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一）		115,028.9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1,406.87	-3,349,752.29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二）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1,406.87	-3,349,752.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1,406.87	-3,349,752.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11,406.87	-3,349,752.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载于第7页至第3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淑明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月1日至8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兴信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1月至8月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788.00	8,372,44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8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06.09	331,18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394.09	8,725,81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717.25	672,96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80.92	628,41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998.17	1,301,38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二十三）	314,395.92	7,424,43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5,90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90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1.73	1,124,57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1.73	1,153,07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73	-867,17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二十三）	310,344.19	6,557,26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十三）	14,803,824.25	8,246,56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二十三）	15,114,168.44	14,803,824.25

载于第7页至第3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淑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1日至8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兴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7,328.96				37,961,462.77					-88,312,130.12		-45,163,33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87,328.96				37,961,462.77					-88,312,130.12		-45,163,338.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662,841.88				-3,313,952.59					-5,311,406.87		193,037,482.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11,406.87		-5,311,40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1,662,841.88				-3,313,952.59							198,348,889.2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1,662,841.88				-3,313,952.59							198,348,889.2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850,170.84				34,647,510.18					-93,623,536.99		147,874,144.03

载于第6页至第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武跃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武跃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跃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0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7,328.96				37,961,462.77					-84,962,377.83		-41,813,586.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87,328.96				37,961,462.77					-84,962,377.83		-41,813,586.10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49,752.29		-3,349,752.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49,752.29		-3,349,752.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87,328.96				37,961,462.77					-88,312,130.12		-45,163,338.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截至第7页至第3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淑芳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营业期限至 2067 年 8 月 7 日。由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立,分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73 万元,由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明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259.37 万元,分别持股 50%。2018 年 9 月 30 日,北京明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59.37 万元将其持有的 50%的股份全部转让至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成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决定同意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0,166.28 万元由债权转为股权,并在当月形成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518.73 万元增加至 20,685.01 万元。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H5QY7L。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南区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 10 号楼 4 层。法定代表人:吴跃武。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有色金属、机械设备、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技术检测;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 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除了获得股利 (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外, 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 (包括汇兑损益)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 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之和, 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 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性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账龄等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账龄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中,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七)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 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 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 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比照前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备品备件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计价。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九)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2	机器设备	5	5	19.00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3	电子设备	5	5	19.00
4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5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十三)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臵;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六)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 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 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 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 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 应付债券

本公司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 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八)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二)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所获得的融资作为一项抵押借款列报,以后年度支付的租金和留购价款视作还本付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对该长期应付款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利息支出。

(二十三) 持有待售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 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 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在应用估值技术时, 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公司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 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十五) 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核算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以及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等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 主要包括: 安全生产费、矿山维简费等。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矿山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等专项储备,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专项储备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等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提取的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 比照安全生产费等两项费用处理。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处理。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销售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末”系指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年”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5,114,168.44	14,803,824.25
合计	15,114,168.44	14,803,824.25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00.00	100.00		
合计	32,300.00	100.00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合计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300.00	100.00	
合计	32,300.00	1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90.00
合计		2,990.00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90.00	100.00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2,990.00	100.0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90.00	100.00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收账款说明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 1 年)			
合计			

续表: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90.00	100.00	
合计	2,990.00	100.00	

(3)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合计			

续表: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90.00	100.00	
合计	2,990.00	100.00	

(四)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3,054,349.81	141,640,801.7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3,054,349.81	141,640,801.78

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7,147,718.20	23,000.00	26,487,431.77	160,683,286.43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54,535,490.00			154,535,490.00
机器设备	26,353,106.52	23,000.00	26,241,414.09	134,692.43
电子设备	417,400.00			417,400.00
办公设备	4,677,658.00			4,677,658.00
其他	1,164,063.68		246,017.68	918,04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506,916.42	5,512,488.31	23,390,468.11	27,628,936.62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9,389,830.31	2,462,200.68		21,852,030.99
机器设备	20,525,020.51	2,893,265.40	23,309,628.91	108,657.00
电子设备	364,303.98	21,652.48		385,956.46
办公设备	4,341,397.61	69,659.71		4,411,057.32
其他	886,364.01	65,710.04	80,839.20	871,234.85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1,640,801.78			133,054,349.8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35,145,659.69			132,683,459.01
机器设备	5,828,086.01			26,035.43
电子设备	53,096.02			31,443.54
办公设备	336,260.39			266,600.68
其他	277,699.67			46,811.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1,640,801.78			133,054,349.8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35,145,659.69			132,683,459.01
机器设备	5,828,086.01			26,035.43
电子设备	53,096.02			31,443.54
办公设备	336,260.39			266,600.68
其他	277,699.67			46,811.15

注: 上述全部房屋、建筑物系 2017 年根据《中国铝业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 年第 33 次 8-5 号)、《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约定, 将原属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昌平区天权路 2 号院(金色漫香苑小区) 50 套商品房剥离至本公司, 现有关资产已完成剥离, 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转移手续, 房屋权属尚未变更。本年减少具体情况详见(十五)资本公积。

(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0 年科研设备采购	23,000.00		23,000.00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3,000.00		23,000.00

2. 在建工程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2020 年科研设备采购		23,000.00		23,000.00		
合计		23,000.00		23,000.00		

(六)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①原价合计	899,338.48			899,338.48
其中: 软件	899,338.48			899,338.48
②累计摊销额合计	740,455.36	113,916.20		854,371.56
其中: 软件	740,455.36	113,916.20		854,371.56
③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 软件				
④账面价值合计	158,883.12			44,966.92
其中: 软件	158,883.12			44,966.92

(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原因
公寓楼门窗安装工程	162,750.00		62,000.00		100,750.00	
合计	162,750.00		62,000.00		100,750.00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6,884,642.08	31,573,235.21
合计	36,884,642.08	31,573,235.2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1 年			
2022 年	16,344,042.33	16,344,042.33	
2023 年	7,226,625.02	7,226,625.02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4 年	4,652,815.57	4,652,815.57	
2025 年	3,349,752.29	3,349,752.29	
2026 年	5,311,406.87		
合计	36,884,642.08	31,573,235.21	

(九) 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540.00	100.00	13,591.73	100.00
合计	9,540.00	100.00	13,591.73	100.00

(十)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319.00	100.00
合计			46,319.00	100.00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2,692.35			122,692.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122,692.35			122,692.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692.35			122,692.35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2,692.35			122,692.35

(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36,774.23	488,651.23	315,966.31	209,45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8.71	11,968.57	3,373.96	10,433.32
房产税		223,725.42	223,725.42	
土地使用税		664.10	664.10	
教育费附加	1,838.72	10,782.14	2,187.54	10,433.32
其他税费		1,286.90	1,286.90	
合计	40,451.66	737,078.36	547,204.23	230,325.79

(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533.00	201,764,832.80
合计	77,533.00	201,764,832.80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201,662,841.88
保证金	77,533.00	92,390.92
垫资款		9,600.00
合计	77,533.00	201,764,832.80

(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5,187,328.96	100.00	201,662,841.88		206,850,170.84	100.00
合计	5,187,328.96	100.00	201,662,841.88		206,850,170.84	100.00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37,961,462.77		3,313,952.59	34,647,510.18
其中: 其他	37,961,462.77		3,313,952.59	34,647,510.18
合计	37,961,462.77		3,313,952.59	34,647,510.18

注: 本年减少数系根据《关于北京兴铝将所属检测设备无偿划转至中铝材料院相关事项的批复》(中铝资字〔2021〕223 号) 文件, 将北京兴铝所属 65 项检测设备无偿划转至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产生。

(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8,312,130.12	-84,962,377.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88,312,130.12	-84,962,377.83
本年增加额	-5,311,406.87	-3,349,752.29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5,311,406.87	-3,349,752.29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	-93,623,536.99	-88,312,130.12

(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5,363,170.63	
检测服务			5,363,170.63	
2. 其他业务小计	622,909.24		2,080,115.76	
租金收入	622,909.24		2,080,115.76	
合计	622,909.24		7,443,286.39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折旧费及摊销	5,688,404.51	9,258,913.39
修理费		167,598.57
办公费		28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867.92	24,339.62
其中: 年度决算审计费用	18,867.92	16,792.45
其他	60,894.64	1,185,927.36
合计	5,768,167.07	10,637,058.94

(十九) 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 利息收入	82,606.09	104,330.82
汇兑损益		
其他	328.00	1,775.80
合计	-82,278.09	-102,555.02

(二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小微企业税收减免		2,412.39	
合计		2,412.39	

(二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5,028.97	
合计		115,028.97	

(二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调整		
其他		
合计		

2. 所得税费用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5,311,406.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27,851.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27,851.7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所得税费用	

(二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311,406.87	-3,349,752.2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12,488.31	8,597,964.56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13,916.20	170,874.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000.00	772,49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412.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028.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90.00	696,390.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891.72	653,897.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395.92	7,424,432.37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114,168.44	14,803,824.2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4,803,824.25	8,246,562.28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344.19	6,557,261.9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① 现金	15,114,168.44	14,803,824.25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14,168.44	14,803,824.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同业款项		
② 现金等价物		
其中: 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14,168.44	14,803,824.25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52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详见下表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类别
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检测服务

2、关联方交易

(1) 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5,017,524.40	0.53
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18,476.42	93.53
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8,621.70	5.94
合计			5,364,622.52	100.00

(三) 其他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1,463.52	100.00
合计			91,463.52	100.00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32,300.00
合计		32,3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62,841.88
合计		201,662,841.88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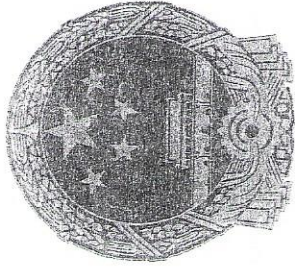
十、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8 月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编号: 1101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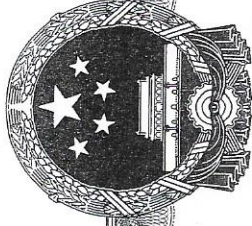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郭勇
证书编号: 410700010006

2009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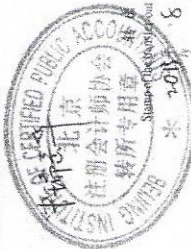
姓名 郭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7-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乡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24197707310019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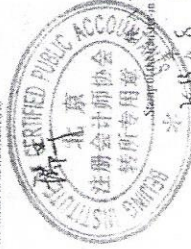
注册税务师(特别) 2009.12.23
转: 郭勇(特别) 2009.12.23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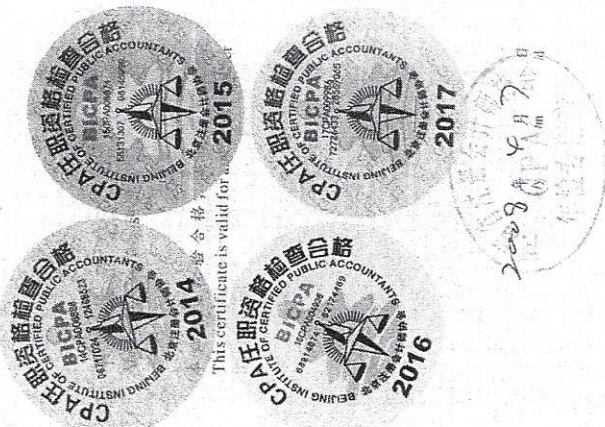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4107000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9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董其彬
证书编号: 110101301565

姓名: 董其彬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3-0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0623198103045790



证书编号: 11010130156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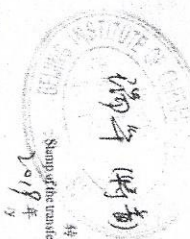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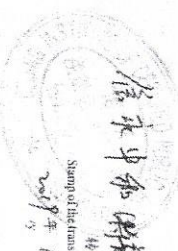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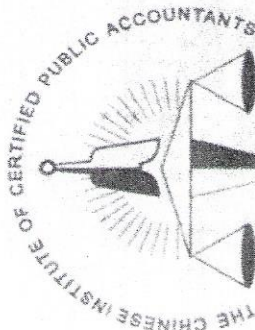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